股票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ST 万鸿　编号:2009—028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6月8日召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6月1日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送达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到会董事占应出席会议董事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许伟文先生、邹毅生先生、陈善清先生、詹世杰先生、戚围岳先生、何键英先生、王成义先生、罗建峰先生和曲俊生先生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成义先生、罗建峰先生和曲俊生先生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将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资格审核,审核无异后将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第57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将有关条款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应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同意对公司监事会人员及构成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副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3、《提请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本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会议时间:2009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武昌武珞路28号长信大厦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2、关于核销其它应收账款的议案

3、关于核销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

(1)关于对安阳金钟彩印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予以核销的议案

(2)关于对武汉市江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予以核销的议案

(3)关于对武汉新世纪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予以核销的议案

(4)关于对武汉数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予以核销的议案

4、关于向广州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5、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08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0、关于审议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1、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3、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1–10项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参加人员及参加办法: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9年6月25日下午证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凭身份证明、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4)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除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5)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效证件于2009年6月29日下午5:00之前到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以2009年6月29日下午5:00之前本公司收到为准)。

五、其他事项:出席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人)出席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权证号:　持股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附件二: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伟文,男,40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现任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邹毅生,男,51岁,研究生,高级政工师,现任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副总裁、党委书记。

陈善清,男,36岁,本科,现任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兼总裁。

詹世杰,男,36岁,本科,曾任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兼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

戚围岳,男,34岁,本科,曾任佛山市财政局科员,佛山市智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佛山市顺德佛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总监、董事局秘书,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何键英,男,23岁,大专,现任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王成义,男,42岁,中共党员,双硕士研究生。现任深圳市法制研究所副所长。

罗建峰,男,30岁,本科,学士学位。曾任广东公诚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任佛山市中正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

曲俊生,男,30岁,理学硕士。现任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事业部合伙人。

附件三: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现就提名王成义先生、罗建峰先生和曲俊生先生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5月31日

附件四: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成义、罗建峰、曲俊生,作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成义、罗建峰、曲俊生
2009年5月31日

附件五: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许伟文先生、邹毅生先生、陈善清先生、詹世杰先生、戚围岳先生、何键英先生、王成义先生、罗建峰先生和曲俊生先生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王成义先生、罗建峰先生和曲俊生先生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我们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经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合法。

2、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被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独立董事:刘佩莲、李战良、宋德勇

股票代码:600681　股票简称:S*ST 万鸿　编号:2009—029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6月8日召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6月1日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送达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到会监事占应出席会议监事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1票。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提名罗洺先生和胡如平先生为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9年6月8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罗洺,男,37岁,本科。现任佛山市顺德富桥实业有限公司经理。

胡如平,男,30岁,本科。曾任海天会计师事务所项目主管,现任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审计主管。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金化
股票代码:6007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住所:沧州市浮阳南大道24号世特宾馆
通讯地址:沧州市浮阳南大道24号世特宾馆二楼
联系电话:0317–5200148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报告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牛化工”或“金化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化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次权益变动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金牛化工/金化股份 (注:原名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指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沧化股份	指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管理人	指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沧州中院	指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破产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重整计划草案	指《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计划	指《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报告书	指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住所:沧州市浮阳南大道24号世特宾馆
负责人:姚广成,职务:管理人组长
通讯地址:沧州市浮阳南大道24号世特宾馆二楼
联系电话:0317–5200148
传　真:0317–5200148
邮政编码:061001

二、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姚广成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130903196707181517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长期居住地:河北省沧州市
备注:负责人姚广成除被沧州中院指定担任破产管理人负责人外,在金化股份不担任其他职务。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是落实沧化股份《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通过处置(有偿转让)出资人(股东)让渡的股份,来提高金化股份债权人中普通债权的重整清偿比例,在金化股份重整中公平保护债权人与出资人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仍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其他方式减持金牛化工股份。

二、除按《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范围内须调整的股份数额和比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在金化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07年4月10日，沧化股份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债权人鄂尔多斯市鼎华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沧州中院申请破产还债。11月16日,沧州中院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裁定沧化股份进入重整程序。12月24日沧州中院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裁定批准了《重整计划草案》(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简称《重整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关于“管理人将通过有偿转让股东让渡的股份,提高普通债权的重整清偿比例”的安排,破产管理人须通过持有并转让股东让渡的股份来增加偿债资金,以提高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为此，破产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证券账户号为:B881793723。同时,破产管理人在沧州中院强制执行协助下,及时将持有沧化股份10万股以上股东无偿让渡的出资人权益的股份调整至沧化股份破产管理人破产财产处置专户。截至目前，尚有1个调整范围内的股东深圳市贵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5,489,000股应调整过户的股份,因债务纠纷质押未解除,尚未完成过户。除此之外,其他股东无偿让渡的27,366,275股股份(占金化股份总股本的6.49%)已全部过户至沧化股份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名下。

沧化股份破产管理人自2008年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累计减持金化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528股(占金牛化工总股本的1.19%,其中3,516,075股原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仅有1,484,453股为解除限售存量股份)。2009年6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股(占金牛化工总股本的1.19%)。

截至目前,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累计出售金化股份10,000,528股,占金牛化工总股本的2.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原拥有沧化股份权益的股份数量为27,366,275股(占金牛化工总股本的6.49%),经过本次减持10,000,528股(占金牛化工总股本的2.37%)。截止本次报告书信息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持有金化股份流通股17,365,747股(占金牛化工总股本的4.12%)。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披露的减持金化股份股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金化股份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落实重整计划,将根据偿债进度和股票市场行情适时出售所持有的股份,但出售时间、出售额度尚不能确定。

二、负责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沧州中院(2007)沧民破字第6–2受理案件通知书(签发时间2007年4月30日,内容为立案审理沧化股份破产还债案件);

二、沧州中院(2007)沧民破字第6号民事决定书(签发时间2007年6月1日,内容为决定沧化股份破产管理人);

三、《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四、沧州中院(2007)沧民破字第6–11号民事裁定书(签发时间2007年12月24日,内容为裁定批准沧化股份重整计划草案,终止沧化股份重整程序);

第八节 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上海证券交易所

2、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负责人(签字):姚广成
日期:2009年6月8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金化	股票代码	6007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北省沧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7366275股　持股比例:6.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0000528股　变动比例:2.3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备注: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范围内须调整的股份数额和比例,由于出资人深圳市贵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因债务纠纷所用于质押的沧化股份仍未解除质押,因此尚未完成其应让渡股份的过户手续,所以未来还要增加5,489,000,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在金化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沧州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姚广成
日期:2009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09–18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9,200,824股,占总股本的21.0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6月1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1)以资抵股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以资抵股相结合,公司以闲置积压的低效资产冲抵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所持部分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冲抵股份的数量为2600万股,每股价格以经审计的本公司2005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3.344元确定,冲抵股份的总价款为8694.4万元。抵股资产帐面价值及相关税金合计为8694.67万元,全部为公司的闲置设备、2–3年或3年以上应收款项和积压存货。所抵股份总价款与抵股资产产生的差额0.27万元由中国电子用现金支付。

本公司与中国电子同时约定:中国电子委托上市公司处置上述用于抵股的资产,处置该资产的全部所得归上市公司所有。

2)送股对价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1.8股股份,共向流通股股东支付2520万股。

通过以上方案,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从50.66%上升到65.98%,上升幅度为30.25%;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从49.34%下降到34.02%,下降幅度为31.06%。公司帐面总资产由136714.17万元减少为128019.77万元。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3)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承诺事项

A、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B、除法定承诺外,中国电子特别承诺:在持有的长城信息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年内不上市交易。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5月22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6年6月5日正式实施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长城集团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改支付对价后直接持有公司国有法人股50,529,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8%,在2008年5月14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长城集团直接持有公司75,793,655股。长城集团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100%控股的公司，中国电子为了进行内部整合于2008年8月13日与长城集团签订《无偿划转协议》,将长城集团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给中国电子,并于2008年12月完成股份划转过户手续。2009年5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455号)文件批准,中国电子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并更名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改支付对价后持有公司国有法人股27,308,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1%。2007年7月,国资委《关于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592号)批准,长城信息27,308,924股国有法人股持有人由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承诺内容	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中国电子获得上市流通权的股份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严格履行承诺
2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严格履行承诺

上表中承诺内容应该包括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承诺。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年6月10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9,200,824股,占总股本的21.09%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电子	75,793,655	75,793,655	95.70%	25.57%	20.18%	0
2	财富证券	3,407,169	3,407,169	4.30%	1.15%	0.907%	0
	合　计	79,200,824	79,200,824	100%	26.72%	21.09%	0

五、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200,824	21.09%	–79,200,824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9,200,824	21.09%	–79,200,824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9,200,824	21.09%	–79,200,824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6,361,346	78.91%	79,200,824	375,562,17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296,361,346	78.91%	79,200,824	375,562,17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96,361,346	78.91%	79,200,824	375,562,170	100%
三、股份总数	375,562,170	100%	0	375,562,170	100%

六、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电子	50,529,103	20.18%	0	0	75,793,655	20.18%
2	财富证券	27,308,924	10.91%	31,297,447	8.33%	3,407,169	0.907%
	合计	77,838,027	31.09%	31,297,447	8.33%	79,200,824	21.09%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股改实施日后,公司于2008年5月14日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5股本公司股份总数变为375,562,170股,以上两股东的股份持有数也相应增加。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6月6日	3	19,855,492	7.93%
2	2008年6月5日	1	18,778,108	5%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东海证券的结论性核查意见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长城信息的相关股东目前均已严格履行或正在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各项承诺；长城信息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将不影响该股东完全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相关承诺。

八、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中国电子未计划在解除限售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出售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达到5%及以上,预计在本次解除限售后6个月内将不会出售所持有的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并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中国电子已知悉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十、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

股票代码:60048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09–016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温州南纺革基布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09年2月20日,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温州南纺革基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温州南纺革基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南公司”)62%股权予以转让。根据《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09年4月7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办理了豁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业已得到批准。

2009年6月3日,公司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竞价转让方式将持有的温南公司62%股权全部转让给温州闽锋合成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锋公司”),并与闽锋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2,253.08万元,转让款项已于2009年6月5日全额收到。该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009年6月4日,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向交易双方出具了《产(股)权交易凭证》,确认了交易结果。

2009年6月5日,根据《温州南纺革基布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温南公司召开了200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权的议案》,该项股权转让交易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2009年6月5日,公司未向温南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方面的情况,温南公司也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本次股权转让后,温南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温州闽锋合成革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16日，注册资本2,58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片11号小区,法定代表人:邵泰和。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制造、销售PU、PVC合成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其账面总资产37,585万元，净资产4,377万元,2008年度净利润541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温南公司革基布有限公司于1999年2月11日成立,注册资本1,580万元,其中: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979.6万元,占62%股权;温州闽锋合成革有限公司出资600.4万元,占38%股权。公司工业用地面积16,573平方米,各类厂房、建构筑物约9,300平方米,具备年产3,000万米合成革基布的生产能力。此次转让的标的是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温州南纺革基布有限公司62%股权。

经审计,截至2008年12月31日,温南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5,918.02万元,负债总额为3,815.42万元,净资产为2,102.60万元,2008年度营业收入13,666.20万元,净利润–36.23万元。截至2009年6月4日,温南公司未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为3,132.60万元,负债总额为1,200.20万元,净资产为1,932.40万元,2009年1月至6月4日累计营业收入183.13万元,净利润–170.19万元。

根据福建华审资产地产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资产评估报告》(闽华审评报字[2009]42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温南公司资产总额为7,269.35万元,负债总额3,674.38万元,净资产3,594.97万元。根据该评估报告,本公司持有温南公司62%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228.88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福建华审资产地产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闽华审评报字[2009]42号《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

2、转让价格

本公司与闽锋公司于2009年6月3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温南公司62%股权。根据合同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叁万零捌佰元整(小写2,253.08万元)。

3、支付时间

在股权转让合同签定之日,闽锋公司支付价款400万元;自股权转让合同签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闽锋公司支付剩余全部价款。

4、权益及约定

从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所发生的盈亏与本公司无关。

自本次股权转让后,温南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资产损益、利润分配以及所有的法律或非法律责任等均与本公司无关,也与温南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李祖安先生无关。

原由本公司派到温南公司的员工,在股权交接完成后,由本公司召回安排工作。

闽锋公司在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必须变更公司章程、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在公司名称中不再出现“南纺”两个字。

闽锋公司保证在股权转让后,新成立公司将不再继续使用“温州南纺革基布有限公司”这个企业名称,其生产的产品也不再继续使用“温南”这个品牌。

5、其他事项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闽锋公司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公司负有协助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合同经交易双方签字盖章立即生效。

五、转让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近年来温州合成革主市场地位逐渐下降,公司持有62%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温南公司革基布有限公司原有低成本优势已不再具备、资金风险不断加大、设备老化落后、环保压力加大,以及合作方明确提出经营期限到期后不再继续合作经营等因素,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对公司PU革基布的生产进行适当调整。本次股权转让后对公司主导产品PU革基布的生产经营销售影响不大。此次股权转让扣除初始投资成本979.60万元,预计能为公司带来收益1,273.48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闽锋合成革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

3、福建华审资产地产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闽华审评报字[2009]42号《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09–026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09年6月5日以通信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09年5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全体11名董事出席了会议。

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为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的1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宏三”)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1500万元贷款,本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期限一年。浙江宏三对此笔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二、担保对象简介

浙江宏三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398号东信大厦9楼，注册资本23300万元,法定代表人袁亚非。经营范围:电子通讯、计算机的高新技术开发;计算机、打印机、网络设备、通讯设备、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集成、文教用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的销售;电子网络工程设计、安装;投资咨询,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

本公司持有浙江宏三86.80%的股权。

截至2009年3月31日,浙江宏三总资产46831万元,净资产16607万元,资产负债率64.54%;2009年1–3月份营业收入39734万元,利润总额779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担保对象为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反担保具有保障。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前,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4900万元;宏图三胞高科技术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1000万元。以上担保总额63900万元,占本公司2009年1月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净资产的28.51%。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没有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09–01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8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72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9年6月12日

● 除权(息)日:2009年6月1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6月18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09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9年5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08年年度

2、本次分配以204,355,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2元,共计派发股利16,348,416.00元。

3、分派对象

截止2009年6月12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9年6月12日

2、除权(息)日:2009年6月15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6月18日

四、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72元;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元(含税)。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结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再进行派发。

3、对于持有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72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4、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法律部
咨询电话:0733–2837786
传　真:0733–2837888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9年6月9日